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34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一、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暨减资说明
鉴于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2019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主体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3,754,034股。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及申报方式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六、会议议程: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八、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九、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十、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十一、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十二、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十三、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十四、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十五、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十六、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十七、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十八、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十九、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十、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二十一、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十二、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二十三、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十四、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二十五、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十六、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二十七、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十八、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二十九、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十、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三十一、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十二、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三十三、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十四、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三十五、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十六、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三十七、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十八、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三十九、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四十、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四十一、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四十二、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四十三、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四十四、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四十五、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四十六、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详情请见: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婷婷、夏海宁
联系电话:0574-87901130
传真:0574-87901002

七、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八、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九、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十、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十一、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十二、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十三、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十四、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十五、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十六、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十七、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十八、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十九、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二十、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二十一、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二十二、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二十三、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二十四、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二十五、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二十六、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二十七、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二十八、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二十九、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三十、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三十一、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三十二、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三十三、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三十四、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三十五、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三十六、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三十七、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三十八、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三十九、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四十、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四十一、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四十二、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四十三、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四十四、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四十五、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四十六、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四十七、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四十八、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四十九、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五十、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五十一、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五十二、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五十三、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五十四、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五十五、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五十六、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5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国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函告,获悉国科控股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2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57,559,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61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1,577,8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02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5,981,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6,558,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5,981,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94%。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军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四、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五、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六、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七、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八、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九、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十、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十一、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十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十三、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十四、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十五、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十六、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十七、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十八、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十九、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十、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十一、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十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十三、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十四、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十五、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0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金宏先生的关联人陈美秋女士及李澄澄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2、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发现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后,立即与陈美秋女士及李澄澄先生进行联系,获悉二人暂未收到相关法院文书,暂未知其司法冻结原因,二人将进一步查证相关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美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30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9%,占公司总

股本的1.42%;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38%,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澄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672,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669,99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7,9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67%,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二、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及风险提示

1、陈美秋女士及李澄澄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若陈美秋女士及李澄澄先生被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奋达,股票代码:002681)交易价格于2020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并确认不存在前述事项后,声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